

【教育政策研討系列】

平等、公平、歧視：
剖析平等機會委員會
《中學學位分配辦法正式調查報告》
的謬誤

曾榮光

香港中文大學
教育學院 香港教育研究所

作者簡介

曾榮光

香港中文大學教育行政與政策學系副教授

© 曾榮光 2000

ISBN 962-8077-41-4

版權所有 不得翻印

教育政策研討系列

教育是個人和社會未來的寄望。社會可以通過教育去提高人民的質素，創造更豐盛、更融洽和更自由舒暢的生活環境；社會也可以通過教育去改善窮人及不利地位的人的機會，讓他們以自己的努力，貢獻才幹，分享經濟增長的成果；社會更可以通過教育去融和新來的移民，幫助他們適應新的生活與工作要求，參與新社會的事務與建設。現代化的社會都積極參與教育，並承擔了中、小學義務教育的所有經費。

教育是「百年樹人」的活動，需要社會大量物質與精神的支持。但教育的發展，往往受到個別「利益攸關者」所左右。社會參與教育的原訂目的能否達到？投入的資源，又是否被有效地利用？社會必須制訂明確可行的政策，去加以引導。這不單要平衡各方的利害，更要釐清教育的目標，讓教育向著最有利於社會整體的方向而發展。教育政策的出現，往往是針對當前的流弊，因時制宜。但一項政策的連鎖作用及其長遠影響，可能並沒得到深入的分析而被決策者忽略了。隨著民主議政及參政的出現，人民群眾、教育專業人士及教育政策制訂者，都需要掌握不同的觀點和作更深入的分析，才能參與有建設性的「議論」(discourse)，制訂出最合乎社會長遠利益，和得到最廣泛「認受」的政策。

香港中文大學香港教育研究所爲了給教育政策的制訂，提供理性「議論」的場地與條件，不時安排各類型的「教育政策研討會」，邀約有關決策者、教育專業人士、前線工作者及研究人員參與討論，並出版有關教育政策研討的文章系列，供各界人士參考。

平等、公平、歧視： 剖析平等機會委員會 《中學學位分配辦法正式調查報告》 的謬誤

摘要

一九九九年八月平等機會委員會公布了《中學學位分配辦法：正式調查報告》，報告指出現行升中派位制度在多方面有歧視女生成分和違反《性別歧視條例》，並建議特區檢討升中派位制度，以革除該制度含有歧視的部分。及後教育署署長更公開認錯，承認小六升中派位機制確有觸犯《性別歧視條例》。然而，本人卻認為《正式調查報告》的調查結果無論在數據分析及外國文獻評述上均存在不少錯漏與缺失，而且對平等與歧視的根本概念的理解，亦犯了明顯的謬誤。本文正是要展示以上三方面的缺失，並對升中派位制度提出另一種看法—男女分開評定升中學能正好符合平等機會原則。

一九九九年八月廿六日平等機會委員會（以下簡稱平機會）公布了《中學學位分配辦法：正式調查報告》（以下簡稱《正式調查報告》），引起教育界連番爭論。一九九九年十月廿六日立法局教育事務委員會及民政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上，教育署署長公開認錯，承認小六升中派位機制確有觸犯《性別歧視條例》。這連番事件均源自教育界對《正式調查報告》的調查結果照單全

收，甚至深信不移。然而，本人卻對《正式調查報告》的調查結果有不少疑惑，而此報告更對平等與歧視的根本概念的理解，犯了概念混淆的謬誤。本文正是要指出部分疑惑與謬誤，並對升中派位制度提出另一種看法—男女分開評定升中學能正好符合平等機會原則。

首先，我們不妨先理解一下《正式調查報告》內的基本論點。《正式調查報告》指出現行升中派位制度「在以下三方面可能有歧視成分和違法：(i)調整方法（這是指給予男女校的學生不同的『性別曲線』，以計算出中學學位分配調整分）；(ii)把男、女生分開處理和分配派位組別；及(iii)實施『男女校男女學生固定比例制』。」（頁23）

據此，《正式調查報告》進一步指出，現行升中制度中，「女生一般得到較差的待遇，因為：(a)據劃分派位組別的分數的數據顯示，女生一般需要較男生為高分數才可以被編入同一派位組別；(b)學生被編入的派位組別基本上已決定了該學生將獲派位的學校；及(c)與男生相比，較少女生獲派第一志願學校。」（頁22）

最後，平機會「建議政府、教育統籌委員會及教育署署長……檢討該制度，革除該制度含歧視的基本組成部分，確保男生和女生在沒有歧視的情況下獲派中學學位。」（頁v）

報告書更在長一百二十頁的附錄中，羅列了大量數據來說明及支持其論證。然而本人卻發現在這份洋洋萬言的《正式調查報告》背後，卻存在著以下的謬誤。

一、升中評核成績數據絕對可信的謬誤

平機會對升中派位制度的整個調查及論證的「阿基里斯的腳踵」（Achilles heels，即最大弱點）就在於他們

對現有的升中制度中的評核成績（包括「校內成績評定及「學能測驗」）的深信不疑。《正式調查報告》重覆地強調「調查小組未發現計算『校內總分』的做法本身有歧視成分」（頁13）；「調查小組……發現……在計算『學能測驗得分』方面沒有固有的歧視成分」（頁14）。據此，平機會就完全接受升中成績評核分數的可信性及可靠性。

然而，擺在面前的事實卻是，根據這些不加調整的分數，升中生中女生的成績是顯著地較男生優異。例如根據《正式調查報告》附錄所列「學能測驗」總分分佈（頁A-37至A-38），女生整體（75-80%）的「學能測驗」總分一直（1994-1998）高於男生。其次，在男女生不分隊編定派位組別的情況下（頁A-91至A-92），在十八個學校網的情況一致—女生應佔Band 1學額遠高於男生，平均高出約10%；相反在Band 5學額中，女生則遠低於男生，平均低10%。對於這個性別間顯著的成績差距，平機會不單沒有半點懷疑，而且更敦促教署依此來分派中學學位。但只要把升中成績比對於香港另外兩個公開考試成績，即中學會考（HKCEE）及高等程度會考（AL）的總體成績，就不難發覺二者與升中成績評核的性別差異有明顯的分別。

表一記錄了1991至1998年間HKCEE的總體成績¹的性別比率²。筆者發現在考獲A級的人次中，八年中有七年是男生的比率較高；而考獲B級的人次中，有五年亦以男生比率較高；但在C至E級的成績組別中，女生的比率就高於男生；最後在不合格組別中，則比例上是男生較多。若筆者進一步把HKCEE中考獲A、B或C級的人次合起來計算（見表二），則約代表最好成績的20%的考生人次，明顯地筆者見不到升中成績評核中的Band 1，出現的超過10%的女生佔優；事實上表二

所顯示的八年內的平均差距亦只有 2.6%，遠較升中學能組別中 Band 1 的差距為小。簡言之，HKCEE 成績中性別差異並非如升中評核成績般女生一面倒地優勝過男生；再者，在歷年各組別的性別差異比率中，女生優勝於男生的比率亦沒有一項超過 10%；即使是不及格考生，雖然八年來一直是男生佔多，但二者之平均差距亦只是 4.9%。其次，表三與表四則提供了 AL 總體成績的相關數據，它們所顯示的性別成績差距，基本上與 HKCEE 的結果相同。整體而言，對照於 HKCEE 及 AL 總體成績，筆者就有理由懷疑升中成績評核的可靠及可信性。事實上，若筆者仔細考察升中成績評核的機制，就不難發現其中一些可能造成的成績上性別偏向的原因。

首先，在「學能測驗」成績比重分配方面，筆者可以見到一種對文字推理能力的偏重，和對數字推理能力的輕視；因為在「學能測驗」總分的 150 分當中，文字推理佔 100 分，而數字推理只佔 50 分（見香港教育署學位分配組，1998，附錄 17）。換言之，文字推理能力高的學童將獲得較數字推理能力高的學童一倍的優待。事實上，在《正式調查報告》附錄中（頁 A-40 至 A-43），可以清楚見到，女生的文字推理分數由一九九四至九八年均一致地高於男生；同時男生的數字推理分數卻一致地高於女生。這不正好顯示「學能測驗」中，可能存在著的能力以至性別偏向？

表一：1991-1998 年度中學會考總成績的性別比率

年度	考獲A人次的性別比率		考獲B人次的性別比率		考獲C人次的性別比率		考獲D人次的性別比率		考獲E人次的性別比率		考獲F人次的性別比率	
	男生	女生	男生	女生	男生	女生	男生	女生	男生	女生	男生	女生
1991	0.5693	0.4307	0.5350	0.4650	0.5094	0.4906	0.4814	0.5186	0.487	0.513	0.5044	0.4956
1992	0.5492	0.4508	0.5207	0.4793	0.5032	0.4968	0.4768	0.5232	0.4810	0.5190	0.5169	0.4831
1993	0.5309	0.4691	0.5069	0.4931	0.4920	0.5080	0.4766	0.5234	0.4730	0.5270	0.5301	0.4699
1994	0.5154	0.4846	0.4970	0.5030	0.4800	0.5200	0.4657	0.5343	0.4893	0.5107	0.5274	0.4726
1995	0.5266	0.4734	0.5005	0.4995	0.4785	0.5215	0.4629	0.5371	0.4859	0.5141	0.5343	0.4657
1996	0.5204	0.4796	0.5058	0.4942	0.4836	0.5164	0.4653	0.5347	0.4824	0.5176	0.5329	0.4671
1997	0.4958	0.5042	0.4827	0.5173	0.4704	0.5296	0.4582	0.5418	0.4863	0.5137	0.5485	0.4515
1998	0.5160	0.4840	0.4969	0.5031	0.4725	0.5275	0.4565	0.5435	0.4825	0.5175	0.5483	0.4517

資料來源：統計自 1991 至 1998 HKCEE 年報（香港考試局 1991-1998）

表二：1991-1998 年度中學會考總成績的性別比率

年度	考獲 A、B 或 C 人次的性別比率	
	男生	女生
1991	0.5260	0.4740
1992	0.5147	0.4853
1993	0.5015	0.4985
1994	0.4898	0.5102
1995	0.4916	0.5084
1996	0.4950	0.5050
1997	0.4774	0.5226
1998	0.4854	0.5146

資料來源：同表一

表三：1991-1998 年度高級程度會考總成績的性別比率

年度	考獲A人次的性別比率		考獲B人次的性別比率		考獲C人次的性別比率		考獲D人次的性別比率		考獲E人次的性別比率		考獲F人次的性別比率	
	男生	女生	男生	女生	男生	女生	男生	女生	男生	女生	男生	女生
1991	0.5738	0.4262	0.5420	0.4580	0.4928	0.5072	0.4831	0.5169	0.5011	0.4989	0.4946	0.5054
1992	0.5701	0.4299	0.5189	0.4811	0.4980	0.5020	0.4919	0.5081	0.4923	0.5077	0.4991	0.5009
1993	0.5940	0.4060	0.5233	0.4767	0.4998	0.5002	0.4948	0.5052	0.4891	0.5109	0.4947	0.5053
1994	0.5027	0.4973	0.4668	0.5332	0.4628	0.5372	0.4762	0.5238	0.5226	0.4774	0.5250	0.4750
1995	0.5017	0.4983	0.4566	0.5434	0.4606	0.5394	0.4824	0.5176	0.5212	0.4788	0.5232	0.4768
1996	0.5254	0.4746	0.4789	0.5211	0.4742	0.5258	0.4846	0.5154	0.5093	0.4907	0.5205	0.4795
1997	0.5223	0.4777	0.4825	0.5175	0.4736	0.5264	0.4830	0.5170	0.5112	0.4888	0.5210	0.4790
1998	0.5075	0.4925	0.4768	0.5232	0.4659	0.5341	0.4840	0.5160	0.5088	0.4912	0.5307	0.4693

資料來源：統計自 1991 至 1998 AL 年報 (香港考試局 1991a-1998a)

表四：1991-1998 年度高級程度會考總成績的性別比率

年度	考獲 A、B 或 C 人次的性別比率	
	男生	女生
1991	0.5214	0.4786
1992	0.5172	0.4828
1993	0.523	0.477
1994	0.4704	0.5296
1995	0.4663	0.5337
1996	0.4838	0.5162
1997	0.4838	0.5162
1998	0.4755	0.5245

資料來源：同表三

其次，在「校內成績評定」的計算方法上，就更明顯見到對數學能力的輕視（見《正式調查報告》，頁A-16）。在「校內成績評定」中，中、英、數三個主要科的加權數是9，常識科加權數是6，術科如美勞科與音樂科的權數分別是3和2。單就中、英、數三個主科來看，數學能力的比重就只及語文能力的一半。再者，即使是常識科，其課程內容亦明顯地著重語文能力；因此，數學能力在「校內成績評定」的比重就可能更低。簡而言之，「校內成績評定」的計算方法存在著嚴重的能力偏重。事實上，《正式調查報告》附錄就清楚記載了：「在所有學期及學年，女生的『校內成績評定』分數均較男生好。」（頁A-23）；此外，在一九九四至九八年間，男女校中95%以上的「校內成績評定」分數均是女生高於男生（頁A-24至A-31）。若要進一步理解這個偏向，就必須追問香港的男女生之間是否存在著語文與數學學科成績（有別於學能推理）上的差別？事實上，《正式調查報告》亦提供了一定的啓示。報告書附錄（頁A-33至A-35）記錄了一九九二至九七年間「香港學科測試」的中、英、數分數。數據顯示的小五及小六學生的分數中，女生的中、英文分數歷年均顯著高於男生，而男生的數學科分數則在小五（92/93）及小六（96/97）顯著高於女生，而其他年分的差異均屬統計學上的不顯著。進一步，亦可以對照於HKCEE及AL的語文科與數學科的男女成績差異，情況就更明顯。首先，HKCEE的歷屆成績中，清楚顯示在中國語文及英國語文（不論是課程甲或乙），比例上女生均較男生優勝；但在數學科男生則較女生優勝³。在AL成績中，在中國語文及文化科和英語運用科上，女生在比例上較男生優勝；在應用數學科和純數學科，男生則比例上較女生優勝。這些事實已足以令人懷疑，「校內學科成績評定」是否存在著能力以至性別偏向。

最後，整個升中派位成績評核是建基在長期的校內成績考核上，其中涉及不少學校組織及教學過程的結構與人為因素，而這些因素均不可能加以標準化或規範化。事實上，在下節討論中將會說明這種種結構及人為因素，每每做成校內成績的性別偏向。當這些無形的（intangible）校內因素，再加上上述「學能測驗」及「校內成績評定」結構本身的能力偏向，大有可能造成升中派位成績評核上男女成績顯著的差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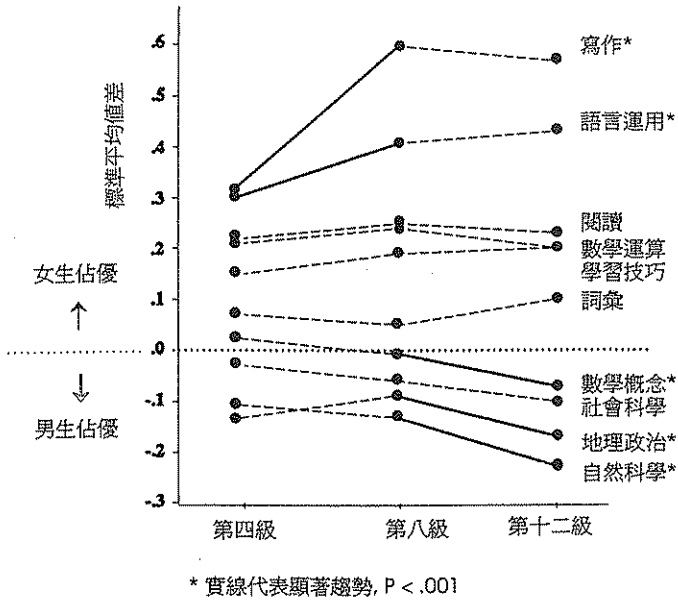
二、完全忽略相關研究結果的謬誤

作為一份具有深遠影響的「正式」研究報告，《正式調查報告》對大量有關學業成績上性別差異的研究，竟接近完全忽略。《正式調查報告》中唯一一次引用有關文獻就在16頁，它引用了兩份研究報告，來證立男女學業成績差異是在於發展領域的不同，而非發展早或遲的分別。在這只此一次的文獻引用中，《正式調查報告》確能引用近年美國最重要的性別成就差異研究，即教育測試服務中心的《性別與公平評核》（Willingham & Cole, 1997）⁴。該研究對美國多個大型及追蹤研究的資料庫，作了全面的性別成就差異分析。但諷刺的是，該報告的分析結果卻處處印證了《正式調查報告》對升中成績評核深信不移的謬誤。

首先，《性別與公平評核》研究清楚指出女生在語文能力方面較男生優勝，而男生則在自然科學及較複雜的數學概念的解難與推論能力上較女生優勝（見表 3.1 及圖 3.1），這正好支持筆者在以上的論證：升中「學能測驗」及「校內成績評定」對語文能力的偏重及對數學成績的輕視，造成總體升中成績評核女生優於男生的偏向。此外，《性別與公平評核》研究更提醒我們「校內成績評定」對自然科學的輕視，因為在現行的「校內

成績評定」中，科學與社會及健康教教合組成常識一科，比重只佔6，這遠較中、英兩科共佔比重18為低，這更突顯了升中成績偏向女生佔優勢的能力領域，及輕視男生佔優勢的領域。

其次，《正式調查報告》聲稱《性別與公平評核》研究顯示，「男生女生智力發展領域不同，但並非速度不同」（平機會，1999，頁16）。然而，我卻認為這個引述本身亦有不盡不實之處。就《性別與公平評核》圖3.2（即本文附圖一）中已清楚顯示，女生在寫作及語言運用兩方面的能力在第四至八級（即香港小四至中二）顯著地超越男生（即圖中的實線）；而男生在自然科學、地理政治及數學概念三方面的能力則要遲至第八至十二級（即香港中二至中六）才有顯著超越女生的趨勢。因此，一個更切合這些研究結果的闡釋應該是：男女成績差異，既源自發展領域上的不同，亦源於發展速度的不同。更值得注意的是，《性別與公平評核》的研究結果更顯示了升中成績評核在時間上可能出現的偏向，因為在小五至小六正藉女生的語文能顯著超越男生，但同時男生優勝於女生的領域（如自然科學及數學概念）尚未出現顯著的超越。這就更加深筆者對升中成績評核的性別偏向的懷疑。



圖一：第四至十二級之間各種能力測驗的標準平均價值差的趨勢
 (資料來源: Willingham & Cole, 1997, FIG. 3.2)

第三，《性別與公平評核》研究更指出，不同評核形式對性別成績差異會產生不同的影響。更重要的是研究確切地指出，校內成績評核較公開的能力測試（即由校外第三者進行的學業能力測試）更偏向於女生的優越地位。在《性別與公平評核》圖5.2清楚顯示，在標準化測試中，男生在數學概念、社會科學、地理政治及自然科學方面，均較女生優勝；然而在校內成績評核中，女生則在所有科目（包括自然科學及數學）均較男生優勝。Willingham and Cole 進一步指出，男女生在校內評核與標準化測試之間的性別差異，可能是源自「女生會較男生多做出某類事情，而使她們取得較佳的校內成績」（頁165）。Willingham and Cole 稱這類事情為「盡學生本分的活動」（studenting activities）。在《性別與公平評核》圖5.3清楚列出，女生較男生專注數學及科學、完成家課、溫習數學、詢問老師意見及與同學一起溫習；相反男生則較女生常發生遲到、遲交家課及與老師爭辯的問題。這些分析結果最值得關注的是，升中成績評核主要就是以校內成績評核為根據，因此，筆者就有理由懷疑，其中的性別差距是否部分源自「盡學生本分的活動」所做成？

最後，亦是最重要的就是《性別與公平評核》的結論：在分析過多個大型、全國性及具代表性樣本的能力測驗的數據，以及對相若年齡的男女生作比較後，「結果顯示在整體平均的測試表現（overall average test performance）上，不存在性別差異」（Willingham & Cole，1997，頁348）。反之在校內評分中，「整體而言，女生的評分高於男生」（Willingham & Cole，1997，頁350）。這個結論加上以上種種證據，筆者就無可避免地會質疑，《正式調查報告》一再強調「調查小組未發現計算『校內總分』的做法本身有歧視成分」（頁13），「調查小組……發現……計算『學能測驗得分』

方面沒有固有的歧視成分」(頁14)，是否有確實的證據作支持？繼而平機會高調地要求中學學位分配辦法作出種種修改，又是否真的如斯理直氣壯？這就有待《正式調查報告》的作者以至平機會，對以上種種質疑作出確切的回應了。

三、平等概念誤配的謬誤

除了以上有關實徵數據闡釋的謬誤外，平機會《正式調查報告》犯了一個更根本的謬誤，就是對平等概念的不理解。平等(equal，中文詞彙中亦可以用均等、相等、相同來指示，故以下將會互換地運用)這個概念以至理想其實極其複雜。根據Douglas Rae的分析(Rae, 1980)，平等可分為五個度向，而每個度向亦可再分為多個次度向(sub-dimensions)，結果平等觀念共可分成72個組合⁵。現時環繞著升中派位的爭論，基本上是屬於均等的對象(the subject of equality)度向的分析，即在均等化過程中如何看待接受均等化的受眾。在一般公共政策中均等的對象可分為以下三類(Rae, 1980)：

- (1) 簡單的個人均等(simple individual regarding equality)：這是指對均等化對象視為完全相同的單位，因此就簡單地追求給每個個體一視同人的待遇。在公共政策中採用這個均等對象取向的就如普選制度中的一人一票，或司法制度中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信念。
- (2) 以組別內個人為對象的均等(segmental subjects of equality)：這個取向的特點是把均等的對象分成為兩個或以上互相排斥的組別，並追求組別內個體的均等，但不追求組別之間的均等。在公共政策中採用這個均等對象取向的，主要是各種社會福利政

策，例如公共援助把香港市民分為有資格或沒有資格接受援助者，並在有資格者中間再因應其需要細分為多個組別；但在每個組別內則給與均等的待遇。同一道理，在稅務制度中，稅務承擔亦是依據這種均等對象的原則來分配。至於在教育政策中，各種形式的特殊教育，如對智障或傷殘學童的特殊待遇，亦是根據「以組別內個人為對象的均等」原則而設立。

- (3) 以組別之間為對象的均等 (bloc-regarding equality)：即把均等的對象分成為兩個或以上互相排斥的組別，並追求組別之間的均等，但不追求組別內個體之間的均等。在公共政策中採用這個均等對象取向的，主要就是改善以至改正一些由於歷史或／及社會因素所造成的體系性的不均等 (systemic inequalities)，例如對少數民族 (minorities) 或社會／文化上的不利者 (the socially or culturally disadvantaged) 給與的優惠待遇就是。在教育政策上，各種對弱勢社群的補償教育以至優惠入學待遇，就是根據這種均等對象原則而實施的。

釐清了三種不同的均等對象以後，就可以弄清楚現時環繞著升中派位機制的爭論，應採用哪一種均等對象的原則了。很明顯現時平機會要求升中學能組別編定中，男女不分隊，基本上就是採用了「簡單的個人均等」的原則，即不分類別地給予完全均等的待遇。然而若接受上文所顯示，升中成績評核本身種種的能力以至性別偏差而造成體系性的不均等（現時這種體系性的不均等顯現在成績分數上），就有必要改向採用「以組別之間為對象的均等」原則，即給與因體系性不平等而造成的不利者「公平」的待遇。必須指出，這裏所述的公平待遇，表面上一定是不均等的；因為若承認某種體系性不

均等的存在，則給與因這種體系性不均等而造成的不利者特殊的待遇，這種做法表面上是不均等的，但卻是公平的。事實上，平機會爭取性別平等的立場，不正正就是建基在「以組別之間為對象的均等」原則之上嗎？即追求男女組別之間的均等，並對因體系性不均等而造成的不公平予以揭發、批評以至消除。

事實上，是次爭論不但顯示了平機會對平等概念（今次是有關平等對象這個度向）的混淆不清，同時亦揭示了它對歧視這個概念的偏頗，因為現時性別以至傷殘歧視法例中所針對的只是消極性的歧視，即針對因為身為女性或身有傷殘而受到不公平的待遇；但另一方面公共政策中亦有「積極性的歧視」（positive discrimination）的政策，例如給與因體系性不均等而造成的不利者特殊的待遇就是。事實上，平機會不應單單知道有消極性歧視，因此把任何不均等的待遇均視為打擊以至殲滅的對象，結果可能適得其反，把一些公平但表面不平等的積極性歧視也通通一概消滅。

總而言之，若相信男女是生而平等的，又同意升中成績評核機制存在著種種缺點與偏向，因此男女生分隊編排升中成績組別，就不是消極歧視女生的政策，反過來是積極歧視男生的政策，其結果正是追求男女機會均等！

註釋

- (1) HKCEE 的總體成績是統計自年報日校男女考生各科成績分析，表中列出各科出席人數及各成績組別人數，而總體成績就是指各科成績人數的總和。AL 總體成績的計算方法相同。
- (2) 成績上的性別比率是把全體男／女生的考生人次，除

每個成績組別的男／女生的考生人次，再把每個成績組別的男／女生的百分率，約化成1。因此若個別成績組別男女生成績表現相等，則性別比率應各為0.5。

- (3) HKCEE成績中，數學一科由A至E，男生均在比例上較女生優勝；但在附加數學中，男生只能在A與B比例上優勝過女生，而在C至E則只能在人數上優勝過女生。
- (4) 《正式調查報告》引用 Willingham & Cole 的研究是：Willingham, W. W., & Cole, N. S. (1999). *Gender and Assessment*. London: Lawrence Erlbaum Associates。但筆者以下所引用的則是 Willingham, W. W., & Cole, N. S. (1997). *Gender and Fair Assessment*. London: Lawrence Erlbaum Associates。筆者在本港八所大學的圖書館及互聯網上多個購書網址中均未能找到《正式調查報告》所引用的著作。兩本著作的作者及出版社均相同，書名亦甚相似，故在未得到平機會的證實之前，筆者假設二者是同一份研究報告。
- (5) 有關Rae對均等概念架構應用到教育政策的分析可參考曾榮光，1998，第11章。

參考文獻

- 平等機會委員會（1999）。《中學學位分配辦法：正式調查報告》。香港：平等機會委員會。
- 香港考試局（1991-1998）。《香港中學會考年報，1991-1998》。香港：香港考試局。
- 香港考試局（1991a-1998a）。《香港高級程度會考年報，1991-1998》。香港：香港考試局。
- 香港教育署學位分配組（1998）。《一九九六至九八年度中學學位分配報告書》。香港：香港政府印務局。
- 曾榮光（1998）。《香港教育政策分析：社會學的視域》。香港：三聯書店。
- Rae, D. (1980). *Equalities*.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Willingham, W. W., & Cole, N. S. (1997). *Gender and fair assessment*. London: Lawrence Erlbaum Associates, Publishers.

**Equality, Justice and Discrimination:
An Analysis of the Fallacies
in Equal Opportunities Commission's
*Formal Investigation Report:
Secondary School Places Allocation (SSPA) System***

TSANG Wing-kwong

(Abstract)

Equal Opportunities Commission issued the *Formal Investigation Report: Secondary School Places Allocation (SSPA) System* in August 1999. The report claims that the current SSPA system contains less favourable treatment of girls, which is a direct violation of the Sex Discrimination Ordinance. The report, therefore, recommends the Hong Kong SAR Government to review the current SSPA system and to eliminate its discriminative components. In response, the Director of Education publicly confessed that the SSPA system has violated the Sex Discrimination Ordinance. However, I will argue otherwise in this paper that there are flaws in both data analysis and review of literature in the Report. Furthermore, I shall reveal that the Report contains fallacies in the understanding of fundamental concepts such as equality and discrimination. I shall also argue that by ranking male and female students' achievement scores separately in the current SSPA system is in fact in congruent with the principle of equal opportunities.